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808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被告 法亞科技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彭子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0,888元，及其中新臺幣108,116元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另新臺幣252,772元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1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60,8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銀行授信契約

01 書一般條款第27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
02 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二、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禰惠儀，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
04 銘僑，經其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
05 項、第176條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法亞科技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邀
08 同被告彭子威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6月4日向原告借
09 款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使用，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5
10 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嗣兩造簽訂增修同意書變更到期日
11 為113年12月5日，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利率加16.16碼（每
12 碼0.25%）浮動計算（起訴時為年息5.75%），約定按月攤還
13 本息，如遲付帳款或不依約履行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其逾
14 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15 依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對上開借款本息分別繳
16 納至113年10月5日、113年9月5日，尚欠本金108,116元、25
17 2,772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
18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陳稱對於原告起訴主張之金額、利息、違約金均無意
20 見，希望能與原告協商等語。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
22 契約書、增修同意書、放款客戶往來明細表、定儲利率指數
23 表等件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4 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2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8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9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31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01 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4 法 官 蔡玉雪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8 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黃馨慧

11 計 算 書：

| 12 項 目 | 金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13 第一審裁判費 | 5,140元 | |
| 14 合 計 | 5,140元 | |